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关于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5]3087 号

有关高校：

为做好 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（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）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本科生项目选派规模扩大至 4200 人。请各校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 2015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根据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部署及《2016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》（以下简称选派办法），针对本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全年工作计划，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及候选人选拔、推荐工作。

## 二、已获批项目总结及新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工作

1. 请各校将 2016 年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已获批项目总结，提高项目执行力及整体管理水平等方面，总结项目执行中的经验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，打造一批品牌项目。在总结基础上，积极开拓与国外一流高校的合作渠道，并在协议成熟、项目配套管理完善等基础上申报新项目。

对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，认真总结项目执行经验，可结合实际需求申请扩大项目资助规模及调整选派专业。对未选派学生或实际选派规模小于获批规模的项目，分析原因，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；对未按时提交总结报告、总结报告千篇一律、无学生派出且未提出解决措施、执行工作出现问题较多的项目，2016 年将不再资助。

---

---

2. 请各校严格审核国外合作单位的招生资质和整体水平。对合作方为国外教育中介公司、国外学校学历学位不被教育部承认的项目，不建议申请。

3. 新项目申请工作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“强校合作”和“强项合作”，有针对性地选择国外高水平院校，或外方的优势、特色专业；同时，确保协议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合理性，协议内容应包含本科生交流的具体内容，不基于已过期协议或框架性协议申报项目。

4. 2016年选派办法、《2015年已获批资助项目总结报告起草要点》、《2016年新申请资助项目申请书起草要点》等相关材料请登陆<http://www.csc.edu.cn/bks> 查阅。

5. 请各校于2015年11月15-25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新项目申请书及2015年获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，打印《新申请项目一览表》和《已获批资助项目一览表》并于11月30日前同单位公函一并寄/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6.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，于2016年1月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。

### 三、候选人选拔推荐及录取工作

1. 各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进行校内选拔、公示及推荐。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分别于2016年4月前（第一批）和9月前（第二批）完成，其中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2. 请各校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沟通工作。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/入学通知书，外方不能及时发放邀请函/入学通知书的，应与外方协商为被推荐人出具留学期限的说明。

3.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，应由学校教务部门/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；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人选，应由学校教务部门/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

习计划，双方签字、盖章确认。

4. 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1日—5月5日(第一批), 9月20—30日(第二批), 届时请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进行网上报名, 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准备材料说明、常见问题等请登录 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 查询本科生项目专栏。

5. 各校应在网上审核被推荐人选信息, 确认无误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, 同时打印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, 并于5月12日(第一批)、10月10日(第二批)前连同单位公函(应含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情况)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6. 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, 如确因实际交流需要, 如需增加选派计划, 须在单位公函中说明具体情况。

7.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, 录取结果分别于5月底和10月底公布。书面录取通知同时寄发各校。

2016年项目申报工作、候选人选拔、推荐工作请依照此函执行, 不再另行发函。
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,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联系人: 曹迪/王玉翠; 电话: 010-66093956/3959;

传真: 010-66093954; Email: [bks@csc.edu.cn](mailto:bks@csc.edu.cn)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(100044)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5年11月17日

